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3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靖樺即鍾宜澄之繼承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因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8日裁定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6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4 書記官 陳立偉